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5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簡嘉邑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8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准予發還簡嘉邑。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簡嘉邑（下稱聲請人）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溫莎堡汽車旅館616房，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員警執行搜索而扣得IPHONE12手機1支、現金新臺幣（下同）165,000元，前揭案件起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2號案件審理，並於113年2月22日宣判，其於判決理由認定扣案IPHONE 12手機1支、現金16萬5,000元為聲請人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聲請人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嗣經聲請人上訴，經鈞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83號案件審理，並於113年10月17日判決，鈞院判決理由同樣認為上揭手機與現金，並無證據證明與聲請人本案犯行有關，亦不予宣告沒收，是該支手機與現金，與本案並無任何證據關聯性存在，亦非犯罪所生、所得之物，且非違禁物，則該支手機與現金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爰請鈞院准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將該支手機與現金還予聲請人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

01 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  
02 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  
03 2條第1項及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  
04 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  
05 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  
06 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  
07 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  
08 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09 第125號、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16號刑  
10 事裁定意旨參照）。

### 11 三、經查：

12 (一)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13 官提起公訴，嗣經彰化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認聲  
14 請人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嗣  
15 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上  
16 訴字第583號判決認聲請人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  
17 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聲請人仍不服，已向最高法  
18 院提起上訴，全案尚未確定，有上開起訴書、判決及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合先敘明。

20 (二)本件聲請發還之扣案物即IPHONE12手機1支、現金16萬5,000  
21 元，係聲請人所有，經警於111年1月26日至臺南市○○區○  
22 ○路0段000號溫莎堡汽車旅館616房執行搜索所扣得，此有  
2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  
24 卷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2446號卷一第89至95頁），檢察  
25 官起訴時未將上開扣案物列為本案證據，本案經彰化地院於  
26 113年2月2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及本院於113年10月  
27 17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83號判決，均未諭知沒收上開扣案  
28 物，此有上開起訴書、判決書在卷可按，本院審酌扣案如附  
29 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16萬5,000元，並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  
30 證據，亦非違禁物、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  
31 之物，且上揭判決均未為沒收之諭知，揆諸上開說明，應無

01 留存之必要。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確保日後  
02 審理及保全證據，自仍有留存之必要，不宜先行發還，應俟  
03 案件確定後，如無再行查證之必要，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  
04 理。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如附表編號1  
06 所示之手機，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11 法官 林 源 森  
12 法官 陳 鈴 香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羅 羽 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押物品內容及數量
1	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
2	現金（千元鈔）165張（即16萬5,000元）